

#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

(2021 年 01 月)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5 至 8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一名，作为召集人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当战略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；战略委员会主任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战略委员会主任职责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，连选可以连任。委员任期届满前，除非出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本实施细则所规定的不得

任职的情形，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

**第七条** 战略委员会因委员辞职、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，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人选。

在战略委员会人数未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，战略委员会可继续使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职权。

**第八条** 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**第九条**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，由公司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，可另设副组长 1 名，组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副组长代为履行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十条**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二条**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收集、提供公司有关发展战略和投资决策方面的资料：

- (一)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- (二)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；

(三)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，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；

(四) 由投资评审小组评审后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## 第五章 会议的召开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

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、临时会议经公司董事会、战略委员会主任或两名以上（含两名）委员提议方可召开。

**第十五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方式，也可以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主持,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## 第六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**第十八条** 战略委员会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（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）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**第十九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，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，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，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。授权委托书应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，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。

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

**第二十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采用传真、电话方式进行并以传真方式作出决议，

并由参会委员签字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非委员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但非战略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有关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七条** 除非有特别说明，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《公司章程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制度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含本数，“超过”、“高于”、“低于”不含本数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抵触时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